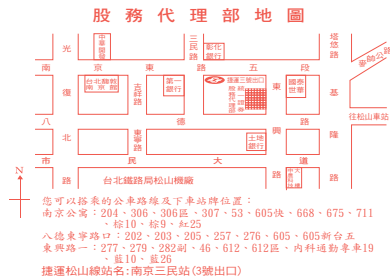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進金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6692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編號： 核對： (11) 證券代號：6692

(11) 進金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潮二路257號5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進金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認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L5) 進金能源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L5) 進金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限本人)			
原登(限本人)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	帳號	出納	經辦	編號

(L5) 進金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無誤免寄回)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	—

※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11年6月1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1年6月10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第三聯

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街路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57號5樓，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0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4.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9,300,125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計新台幣：7,930,013元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8,009,209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2,525,91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5,886,81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37,683,000元(約每股無償配發現金1元)及股票股利為：18,841,500元(約每股無償配發股票0.5元)；每股配發金額係依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37,683,000股(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0,000股)計算之。
(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37,683,000股(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376,830,000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撥充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1,884,150股；本次盈餘轉增資後之發行普通股為39,567,15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395,671,500元。
(二)盈餘轉增資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三)本次原股東配發不滿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法事宜，併法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中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1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6692」及年度「111」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

第五聯

第六聯

1114-Z015-2104